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新农办机〔2021〕13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 方案》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要求，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机专项鉴定产品
购置补贴方案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机专项鉴定产品
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机专项鉴定 产品购置补贴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农办计财〔2021〕8 号）要求，为做好我区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工作，特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方案》。

一、目的意义

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的引导作用，加速农机专项鉴定产品推广应用，支持促进农机创新产品研发生产，更好地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对新型农业机械日益增长的需要。通过对尚无部级推广鉴定大纲，省级已公布专项鉴定大纲的农机产品开展购置补贴，推动适应我区地方特色农机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同时，大力探索专项鉴定产品分类归档、补贴额确定、资金兑付的方法路径，为其纳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奠定基础。

二、产品选定

（一）产品条件。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聚焦我区特色产业发展、农业绿色发展需要。产品应当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弥补当地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省级农机化行政主管部门已公布专项鉴定大纲，取得农机专项鉴定证书的农机产品。

(二) 补贴品目。本批次选择籽棉打包机、辣椒除柄机、水肥一体化设备、滴灌带回收机等 4 个品目开展农机专项鉴定补贴工作。农机专项鉴定补贴产品可按年度调整。专项鉴定大纲转化为推广鉴定大纲后，按该专项鉴定大纲进行鉴定的产品，其补贴资质最多可延长至其鉴定证书有效期止后一年。

(三) 产品选定。通过公开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自治区农机化主管部门确定试点品目产品，并制定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导入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三、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

(一) 补贴标准。自治区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补贴额确定工作，原则上依据试点产品市场销售均价测算，测算比例不超过 30%。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试点过程中，具体产品的实际补贴比例在 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偏高时，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1〕94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新农机〔2021〕83 号）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 补贴范围。在全疆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县（市、区）范围内开展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

(三) 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

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企业投档

投档企业可登录“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以下简称“投档平台”，网址：<http://td.sxwhkj.com>)，按照投档步骤和填报要求，自主填报投档信息，实行网上投送，不接受书面投档申请。

投档企业遵循“自愿参加、自主投档、承诺践诺”原则，对所填报品目、档次及相关产品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主体责任。因投档信息错误、不实、不全、不清晰、不符合投档要求等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档企业自行承担。

投档企业签署并上传《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即视同为参与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全面接受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若违反投档承诺，自愿接受相应处理。

具体投档方法和要求参照《关于开展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投档工作的通知》(新农机函〔2021〕610号)。

五、监督管理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工作是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自治区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按现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操作，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精神，切实加强全过程管理，并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监管。农机专项鉴定产品需在“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公

开专项鉴定大纲、专项鉴定证书及技术文件等信息。参与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生产企业书面承诺制，明确企业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的责任义务。

(二)加强农机专项鉴定产品技术缺陷风险防控。要公开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提示农民群众知悉产品使用风险，理性购买。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试点产品，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再兑付补贴资金。对出现突出问题、成效不明显的产品及时采取整改、暂停、终止补贴等措施，并开展评估，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予以严肃查处。

(三)加强农机专项鉴定工作评估与考核。要围绕农机专项鉴定期限内实现制修订产品推广鉴定大纲等目标，组织开展农机专项鉴定产品推广鉴定大纲起草、修订及评估论证，及时完成推广鉴定大纲制修订及申报工作，将产品或品目按规定纳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做好年度试点工作总结，加强农机专项鉴定成效评估考核，将农机专项鉴定工作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 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分档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1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籽棉打包机	打包机构压缩室直径 2m 及以上，宽度 2m 及以上；棉包密度 190kg/m ³ 及以上	打包机构压缩室直径≥2m，宽度≥2m；棉包密度≥190kg/m ³	50000
2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辣椒除柄机	100—300kg/h 辣椒除柄机	100kg≤纯工作小时生产率 < 300kg 辣椒除柄机，滚筒式，不锈钢滚筒，滚筒直径≥600mm，滚筒长度≥3600mm	8000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辣椒除柄机	300—500kg/h 辣椒除柄机	300kg≤纯工作小时生产率 < 500kg 辣椒除柄机，滚筒式，不锈钢滚筒，滚筒直径≥600mm，滚筒长度≥3600mm	15000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辣椒除柄机	500kg/h 及以上辣椒除柄机	纯工作小时生产率≥500kg 辣椒除柄机，滚筒式，不锈钢滚筒，滚筒直径≥600mm，滚筒长度≥3600mm	25000
3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滴灌带回收机	集卷器数量 2 个及以上	集卷器数量≥2 个	4500
4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	水肥一体化设备	肥箱容积 3-5m ³ 液态肥施肥机	3m ³ ≤肥箱容积 < 5m ³ ；自动（智能）控制	8000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	水肥一体化设备	肥箱容积 5—10m ³ 液态肥施肥机	5m ³ ≤肥箱容积 < 10m ³ ；自动（智能）控制	12000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	水肥一体化设备	肥箱容积 10m ³ 及以上液态肥施肥机	肥箱容积≥10m ³ ；自动（智能）控制	18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